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经信人事〔2023〕239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和《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人社社保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浙

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改革工作实
施方案（试行）
2.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
价条件（试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1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光学光电高级工程师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我省光学光电行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光学光电专业特点，以促进行业规范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要求为出发点，坚持业绩导向及以用为本的人才发展理念，破四唯立新标，加快形成导向清晰、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高级工程师量化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促进行业职称评审规范化管理，扎实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评审对象

本方案规定的评审对象是指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光学光电影像摄取系统、投影显示系统、测量系统、感知系统等方向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分设专业。将光学光电专业从工程系列信息技术、机

电制造中分离出来，设立光学光电高级工程师新评审专业。按照《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文件规定，授权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舜宇集团）组建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承接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高评委下设办公室，成员由舜宇集团、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

（二）制定评价标准。在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指导下，基于光学光电行业人才成长规律，组织舜宇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和业内专家，研究制定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以破四唯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激发光学光电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形成并实施有利于人才技术革新和技术创新的评价标准。

（三）创新评价体系。以评价标准为基础，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根据光学光电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高评委下设5个专业学科组，分别为光学技术、机械与设备技术、电子技术、软件算法和系统开发，实现光学光电行业领域基本覆盖。在评价内容上打破学历、资历、论文门槛，突出光学光电行业标志性业绩能力和奖励成果，促进职称评价与企业用人相结合。在评价方

式上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审办法，提高业绩能力、奖励成果的比重，采用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四、实施流程

（一）工作部署

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指导高评委办公室，向社会公开评价条件和量化标准体系，发布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评审要求和程序。

（二）组建专家库

高评委办公室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高校或科研机构的行业知名学者等按一定比例组成。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3年调整1次，每次调整人数在1/3以上。召开评审会议前，高评委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11人的当年度评审委员会，其中出席评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当年度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个专业评议组不少于3名专家。

（三）申报评审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准备相应评审材料，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 单位考核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并将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事业单位还应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

3. 主管部门审核。市、县申报材料由市、县经信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直单位申报材料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各中评委评审推荐后报送至高评委。

4. 评前准备。高评委承接评审组织工作，开展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省人社厅、省经信厅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情况、当年度评审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具体程序等工作方案，由省人社厅出具书面意见后开展评审工作。

5. 评委会评审。专业评议组根据量化评价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查、面试答辩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并提出推荐意见。当年度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议组推荐意见，经评议后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出席会议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审专家不得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6. 公示发文。评审结束后，高评委办公室对评审结果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高评委应认

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高评委应将公示后的评审结果报送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评审结果由舜宇集团发文公布。

（四）其他要求

对评审通过人员，颁发由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监制，舜宇集团用印的电子证书。证书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书栏目查询打印，全省范围内有效。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当年度专业评议组或评委会成员。专业评议组或执行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中涉及其直系亲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评委会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履行程序。省人力社保厅要督促高评委办公室健全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高评委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日常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对已参加评审且取得资格的对象，取消其资格。

（二）加强指导监管。省经信厅要指导完善行业评价标准和

量化评价体系。省人社厅会同省经信厅建立健全复审复查机制，形成改革制度闭环。在复审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有失公平公正、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强烈的，将责令改正，对违纪违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收回评审权。

（三）认真总结完善。高评委办公室要针对改革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强化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对行业规范和队伍建设发挥引领作用。

各地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评价标准，探索推进光学光电行业职称制度改革。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光学光电行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我省光学光电行业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光学光电影像摄取系统、投影显示系统、测量系统、感知系统等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建立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体系，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量化评价标准及自评分规定分值随当年度评审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下文简称申报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光学光电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遵守行业规范，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光学光电事业发展服务。

第六条 申报人员近五年内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任期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且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

第七条 申报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或具有其他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因岗位变动，实际从事光学光电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请转评。

（四）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光学光电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五）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

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

第八条 不具备第七条学历和资历规定，但按量化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的人员，可由2名本专业高级工程师专家举荐。举荐专家应对举荐行为负责，每位专家每年最多可举荐2名申报人员，专家举荐申报人员3年内累计3人次及以上未通过评审的，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作为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举荐专家。

第九条 凡在光学光电领域，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人员；
- 2.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第一名）获奖人员；
- 3.王大珩光学奖中青年科技人员奖获奖人员，中国光学十大进展基础研究类获奖团队前三完成人、应用研究类获奖团队前三完成人，中国光学学会光学科技奖、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创新奖的一等奖前三完成人、二等奖负责人。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人员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基本申报条件外，还应达到相应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与专业技术水平

1.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光学光电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跟踪光学光电行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2. 专业技术水平

现任职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参与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创新研究，或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解决关键性问题；

（2）运用光机电算等核心技术要素开展光学光电产品、工艺、评测、方案等设计开发、二次迭代、攻坚克难，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具有丰富的光学光电技术或项目管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在项目管理、技术管理体系建设，产品研发流程、技术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4）开展光学光电产品、工艺、流程等开发、设计、测试、应用规范或技术标准的制定，且内容能够有效指导工作实施。

（二）专业成果

任现职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科技奖项：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2. 科研项目：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论文、论著及译著：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其他正式刊物、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等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有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4.专利：取得与本行业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或其他专利 2 项及以上，或取得与本行业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 项及以上，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

5.标准：主导或参与光学光电行业国际、国家、省级、行业（团体、地方）等标准的编写 1 项及以上，且标准已正式颁布并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与光学光电行业相关，且为近 5 年或现任职期间取得，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三）“年”均为周年；

第十三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和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 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2-1.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适用范围

2-2.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2-3.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评分说明

附件 2-1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适用范围

序号	专业学科	申报专业范围
1	光学技术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内光学设计、镜头结构设计、光学评测、镀膜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微纳光学工艺技术、组装技术、精密模压技术、成型技术、设备光学研发、光学材料、光学冷加工技术等开展光电产品开发、光电工艺技术、光电评测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2	机械与设备技术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内结构设计、半导体封装设备及工艺、设备工装调试及维护、设备方案设计、设备环境技术、结构评测、模具设计、CAE、零部件评测技术、机械制造工艺、装校工艺等开展产品开发、制造工艺技术、设备维护及二次开发、设备规划方案、计算机辅助设计工作的专业人员。
3	电子技术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内电子设计、电气设计、电子评测、布线技术、FPGA 开发等设备/产品开发、测评验证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4	软件算法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内图像处理算法开发与优化、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机器视觉与运动控制系统开发、机器学习、软件架构设计及信息系统应用开发等相关软件算法专业人员。
5	系统开发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产品集成开发、系统开发，产品过程设计、集成技术能力提升、相关技术要素开发的专业人员； 或者从事光学光电行业内试作技术、量产技术、技术支持、IE 技术、项目管理等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附件 2-2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光学技术学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自评分	审核分
业绩能力 (最高 60 分)	业绩 (最高 20 分)	技术水平	研发 行业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某项重大问题 。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研发 国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某些细节关键问题 。	(10,15]				专家校准
			研发 企业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某一细节关键问题 。	[0,10]				专家校准
		经济价值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85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4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5 万元以上。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专家校准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7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35 万元以上。	(10,15]				专家校准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15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0 万元以上。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2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 万元以上。	[0,10]					专 家 校 准
		市场影响	技术成果能够在 不同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且对上下游有直接的正向影响 ，运用到 3 种及以上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专 家 校 准		
			技术成果能够在 不同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 ，运用到 2 种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10,15]			专 家 校 准		
			技术成果能够在 单一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 ，运用到 1 种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0,10]			专 家 校 准		
	光电产品综合能力（最高 40 分）	光电产品开发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利用行业、科研院所、企业的基础设计工具，使用创新的设计方法，从满足最终应用场景出发及产品可制造性角度出发，开发满足立项需求的 复杂光电产品。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 家 校 准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利用行业、科研院所、企业的基础设计工具，使用创新的设计方法，从满足最终应用场景出发及产品可制造性角度出发，开发满足立项需求的 较复杂光电产品。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 家 校 准	

						分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利用行业、科研院所、企业的基础设计工具，使用创新的设计方法，从满足最终应用场景出发及产品可制造性角度出发，开发满足立项需求的 有一定难度的光电产品 。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光电产品性能改善提升	能够结合光电产品/单部品应用中的 疑难复杂 问题/瓶颈，对开发的光电产品/单部品进行 系统化 的优化提升或二次开发， 解决行业痛点问题，促进性能显著提升 。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结合光电产品/单部品应用中的 较复杂 问题/瓶颈，对开发的光电产品/单部品进行 系统化 的优化提升或二次开发， 解决供应链上下游难点问题，促进性能提升 。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结合光电产品/单部品应用中的 有一定难度 的问题/瓶颈，对开发的光电产品/单部品进行优化提升或二次开发， 解决企业应用难点问题，促进性能提升 。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光电产品开发 方法研究	开展光学仿真/系统/结构/杂光鬼像等复杂问题的理论分析与改善实验，能够提出 系统化的 解决方案或新的开发工具， 解决行业产品底层通用基础技术研究问题，改善方法/工具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开展光学仿真/系统/结构/杂光鬼像等复杂问题的理论分析与改善实验，能够提出 系统化的 解决方案或新的开发工具， 解决一类复杂瓶颈问题，改善方法/工具能够在企业内不同产品上被推广应用。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开展光学仿真/系统/结构/杂光鬼像等复杂问题的理论分析与改善实验，能够提出 系统化的 解决方案或新的开发工具， 在单一产品上解决单一复杂瓶颈问题，改善方法/工具在企业内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问题再发。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光电产品开发 标准制定	总结归纳光电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形成光电产品开发标准与规范，主持制定的标准被国际/国家/行业采纳，有效指导行业产品开发的。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总结归纳光电产品设计开发经验，主持 制定复杂的光电产品开发标准，并在供应链上下游进行推广，被采纳应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		专家校

			用的。			力”内 累计计 分，多 项“能 力”间 取最高 分		准
			总结归纳光电产品设计开发经验， 主 持制定/优化企业内有一定难度的光电 产品开发的标准，有效规范企业内的 产品开发的。	[0-10]		一级指 标内单 项“能 力”内 累计计 分，多 项“能 力”间 取最高 分		专 家 校 准
	光电 工艺 综合 技术 能力 (最 高 40 分)	工艺技术方案 设计	使用创新的设计方法，从满足最终应 用场景及产品可制造性角度出发， 对 多维度复杂或高难项目进行技术可行 性分析和风险研究，提出满足立项需 求的工艺技术路线和方向。	(20-30]	由专家 根据提 供的材 料判定 打分	一级指 标内单 项“能 力”内 累计计 分，多 项“能 力”间 取最高 分		专 家 校 准
			使用创新的设计方法，从满足最终应 用场景及产品可制造性角度出发， 开 发复杂或高难项目的技术方案，能够 综合资源情况制定最有技术方案。	(10-20]		一级指 标内单 项“能 力”内 累计计 分，多 项“能 力”间 取最高 分		专 家 校 准
			使用创新的设计方法，从满足最终应 用场景及产品可制造性角度出发， 开 发比较复杂或一定难度项目的技术方 案设计。	[0-10]		一级指 标内单 项“能 力”内 累计计 分，多		专 家 校 准

						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工艺技术实现与改善	根据工艺设计方案，能够针对技术实现中出现的 各项疑难复杂问题 ，制定解决方案并最终达成项目目标。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工艺技术实现与改善	根据工艺设计方案，能够针对技术实现中出现的 单项疑难较复杂问题 ，制定解决方案并最终达成项目目标。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工艺技术实现与改善	根据工艺设计方案，能够针对技术实现中出现的 有一定难度问题 ，制定解决方案并最终达成项目目标。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工艺总结与标准化	能够对试作验证结果和技术研究成果等进行分析研究，总结归纳工艺设计开发经验，形成创新的工艺设计方法的标准与规范， 主持制定的标准被国际/国家/行业采纳，有效指导行业工艺设计开发的。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分		
			能够对试作验证结果和技术研究成果等进行分析研究，总结归纳工艺设计开发经验， 主持制定复杂的工艺设计开发标准规范，并在供应链上下游进行推广，被采纳应用的。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对试作验证结果和技术研究成果等进行分析研究，总结归纳工艺设计开发经验， 主持制定/优化企业内有一定难度的工艺标准与规范，有效指导企业内的工艺开发的。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光电评测综合能力（最高40分）	光电评测方案设计	能够基于产品应用的性能要求，主导策划 行业内具备巨大经济价值或技术价值的全新功能或全新类型产品的评测方案 ，制定满足立项需求的最优产品评测方案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基于产品应用的性能要求，主导策划 行业内具备较大经济价值或技术价值的复杂产品的评测方案 ，制定满足立项需求的最优产品评测方案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基于产品应用的性能要求，主导策划 企业内具备一定经济价值或技术价值的复杂产品的评测方案 ，制定满足立项需求的最优产品评测方案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光电评测实施与改善	基于光电评测方案，能够对评测过程中存在的光学性能/结构性能/可靠性性能等系统性 复杂问题，提出创新性的改进方案，解决行业痛点问题，促进性能显著提升。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基于光电评测方案，能够对评测过程中存在的光学性能/结构性能/可靠性性能等系统性 复杂问题，提出改善方案，解决企业的痛点问题，促进性能的提升。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基于光电评测方案，能够对评测过程中存在的光学性能/结构性能/可靠性性能等系统性问题， 提出改善方案，解决企业常规疑难问题，促进性能的提升。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新光电评测方法和技术研究	根据行业前沿的评测方法信息，主导行业最新评测方法的导入或研究，负责全新的光电评测方法或评测装置开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		专家校

			发（含二次开发）， 改善方法/装置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料判定 打分	力”内 累计计 分，多 项“能 力”间 取最高 分		准
			主导全新的光电评测方法或评测装置开发（含二次开发）， 改善方法/装置能够在企业内不同产品上被推广应用。	(10-15]		一级指 标内单 项“能 力”内 累计计 分，多 项“能 力”间 取最高 分		专 家 校 准
			主导全新的光电评测方法或评测装置开发（含二次开发）， 改善方法/装置能够在企业内单一产品上被推广应用	[0-10]		一级指 标内单 项“能 力”内 累计计 分，多 项“能 力”间 取最高 分		专 家 校 准
		光电评测经验和标准化	总结归纳光电评测经验，形成光电评测标准与规范， 主持制定的标准被国际/国家/行业采纳，有效指导行业评测规范的。	(15-20]	由专家 根据提 供的材 料判定 打分	一级指 标内单 项“能 力”内 累计计 分，多 项“能 力”间 取最高 分		专 家 校 准
			总结归纳光电评测经验， 主持制定复杂的光电评测标准规范，并在供应链上下游进行推广，被采纳应用的。	(10-15]		一级指 标内单 项“能 力”内 累计计 分，多		专 家 校 准

						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总结归纳光电评测经验， 主持制定/优化企业内有一定难度的光电评测标准，有效规范企业内评测规范的。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业绩能力（最高 60 分）							0	
专业成果（最高 20 分）	科技奖项（最高 20 分）	国家级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一等奖	前三名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准
				其他	20	设奖项数为 n，该项得分为 10n*加权值，第 4 名加权值为 1.0，第 5 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12 名及以后	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加权值 按 0.1 计算。			
			第一名	标志性业绩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二等奖	其他	20	设奖项 数为 n, 该项得 分为 10n*加 权值, 第 2 名 加权值 为 1.0, 第 3 名 为 0.8, 以后名 次按 0.1 递减, 第 10 名 及以后 加权值 按 0.1 计算。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三等奖	18	设奖项 数为 n, 该项得 分为 6n*加 权值, 第 1 名 加权值 为 1.0, 第 2 名 为 0.8, 以后名 次按 0.1 递减,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第 9 名 及以后 加权值 按 0.1 计算。			
		市 (厅) 级 (省 级行业)	一等奖	18	设奖项 数为 n, 该项得 分为 6n*加 权值, 加权方 式同 上。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二等奖	15	设奖项 数为 n, 该项得 分为 5n*加 权值, 加权方 式同 上。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三等奖	12	设奖项 数为 n, 该项得 分为 4n*加 权值, 加权方 式同 上。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科 技 奖 项 (最高 20 分)						0	
	科研 项目 (最 高 20 分)	国家级科研项 目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 数为 n, 该项得 分为 5n。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骨干	16	设项目 数为 n, 该项得 分为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各 区 人 社

					4n。	目不重 复计)		校 准
			项目成员	15	设项目 数为 n, 该项得 分为 3n*加 权值, 第 4 名 加权值 为 1.0, 第 5 名 为 0.8, 以后名 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 及以后 加权值 按 0.1 计算。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省部级科研项 目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 数为 n, 该项得 分为 4n。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骨干	15	设项目 数为 n, 该项得 分为 3n。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成员	14	设项目 数为 n, 该项得 分为 2n*加 权值, 第 4 名 加权值 为 1.0, 第 5 名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市（厅）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8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	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骨干	16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	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成员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n* 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科研项目（最高 20 分）					0	

	论文、论著及译著 (最高20分)	论文 SCI、EI、ISTP、ISR 收录，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20	设论文数为 n ， 设论著/译著数为 m ， 该项得分为 $5n \times$ 加权值 $+10m \times$ 加权值。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9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 计分		各区 人社 校 准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发布）、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16	设论文数为 n ， 该项得分为 $4n \times$ 加权值，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可累计 计分		各区 人社 校 准

				第9名 及以后 加权值 按0.1 计算。			
		其他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8	设论文 数为n, 该项得 分为 2n*加 权值, 第一作 者或通 讯作者 加权值 为1.0, 第二名为0.8, 以后名 次按0.1 递减, 第9名 及以后 加权值 按0.1 计算。	可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论 文、论 著 及 译 著 (最高20分)						0
	专利 (最 高 20 分)	国际、国内发 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经专家 认定产 业实际 效益的, 每项5分。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主要发明人	18	经专家 认定产 业实际 效益的, 第二名每 项3分, 第三名 每项1 分。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12	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3分。	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主要发明人	6	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的，第二名每项2分，第三名每项1分。	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软件著作权	取得著作权证书	4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2分。	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专 利（最高20分）						0
	奖 励 与 成 果 小 计（最高25分）							0
学历 资历与外语水平（最高15分）	学历（最高5分）	博士	理工科专业	5	/	不累计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非理工科专业	4				各区人社校准
		硕士	理工科专业	4				各区人社校准

资历 (最高12分)							准
			非理工科专业	3			各区人社校准
	学 历 (最高5分)						0
	技术工作年限 (最高10分)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相关工作		10	设年限为n, 该项得分为n-5, 如n≤5年不得分	可累计 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技 术 工 作 年 限 (最高10分)						0
	技术 职务 (最高7分)	部门及以上技术负责人	大型企业	7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不累计 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其他企业	6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不累计 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重点项目（需提供项目	不累计 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成员及分工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公章或部门技术负责人及以上职务人员签批)			
			项目主要参与人	4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重点项目 (需提供项目成员及分工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公章或部门技术负责人及以上职务人员签批)	不累计 计分		各区人社校 准
			技 术 职 务 (最高分 7 分)					0
			资 历 (最高 12 分)					0
	外语水平 (最高 3 分)	外语水平证书 与交流活动的	TOEFL、IELTS、GRE 等	2	每张证书 1 分, 符合得分标准的方可计入: TOEFL≥79、 IELTS≥6.5、 GRE≥300	可累计 计分		各区人社校 准

					、大学英语六级、全国职称外语考试B级、BFT(高级)≥90的成绩单(证书)、经认证的境外/海外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			
			参加光学光电类国际会议并进行主题演讲或专题报告(外语版)	1		可累计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外语水平(最高3分)				0	
			学历、资历与外语水平小计(最高15分)					0
附加分(最高20分)	敬业爱岗(最高20分)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	可累计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8				各区人社校准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6				各区人社校准
			县、区级	4				各区人社校准

								社 校 准	
		单位考核	优秀	10	企业根据员工表现情况,对上报名单进行排名绩效评价,绩效排名严格按照 3:4:3 的比例分布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良好	6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合格	4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职 业 道 德 小 计 (最高 20 分)								0	
总 分 合 计								0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机械与设备技术学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自评分	审核分
业绩能力 (最高60分)	业绩 (最高20分)	技术水平	研发 行业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某项重大问题 。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研发 国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某些细节关键问题 。	(10,15]				专家校准
			研发 企业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某一细节关键问题 。	[0,10]				专家校准
		经济价值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85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4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5 万元以上。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专家校准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7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3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15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	(10,15]				专家校准

			上缴税金 10 万元以上。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2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 万元以上。	[0,10]				专家校准
			技术成果能够在 不同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且对上下游有直接的正向影响 ，运用到 3 种及以上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15,20]				专家校准
		市场影响	技术成果能够在 不同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 ，运用到 2 种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10,1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专家校准
			技术成果能够在 单一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 ，运用到 1 种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0,10]				专家校准
	制造工艺 技术能力 (最高 40 分)	产品工艺策划	能够主导光电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分析、策划、修订，输出新产品或新工艺的优势， 方案能够解决行业研究方法难题，且新产品或新工艺策划具有先进性。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主导光电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分析、策划、修订，输出新产品或新工艺的优势， 方案切实可行，且新产品或新工艺策划具有先进性。	(10-15]				专家校准
			能够主导光电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分析、策划、修订，输出新产品或新工艺的优势， 方案切实可行，且新产品	[0-10]				专家校

			或新工艺策划符合技术要求。			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准
		工艺及产品流程制定	能够根据光电产品特性输出工艺流程，并输出关键工艺中的设备；或设计、开发关键工艺中的核心设备，以保证新产品或新工艺的顺利导入；结合新产品或新工艺流程，输出风险识别点。结果符合大规模生产的要求， 产品经济性或成本在行业内较为先进。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根据光电产品特性输出工艺流程，并输出关键工艺中的设备；或设计、开发关键工艺中的核心设备，以保证新产品或新工艺的顺利导入；结合新产品或新工艺流程，输出风险识别点；结果符合大规模生产的要求， 产品经济性或成本优化显著，取得较大经济价值。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根据光电产品特性输出工艺流程，并输出关键工艺中的设备；或设计、开发关键工艺中的核心设备，以保证新产品或新工艺的顺利导入；结合新产品或新工艺流程，输出风险识别点；结果符合大规模生产的要求， 产品经济性或成本优化显著。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工艺评估及标准制定	能够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通过仿真模拟对光电新产品、新工艺中的风险识别点进行分析与判定，并结合理论和实践经验对结果分析、提炼、总结并再一次对产品或工艺进行优化与识别，确定对策的有效性，主持输出产品或工艺的标准化技术指标， 评估方法在行业内具有创新性。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通过仿真模拟对光电新产品、新工艺中的风险识别点进行分析与判定，并结合理论和实践经验对结果分析、提炼、总结并再一次对产品或工艺进行优化与识别，确定对策的有效性，主持输出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		专家校准

			产品或工艺的标准化技术指标， 能够提出对未来发展的经验总结和建议。			力”间取最高分		
			能够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通过仿真模拟对光电新产品、新工艺中的风险识别点进行分析与判定，并结合理论和实践经验对结果分析、提炼、总结并再一次对产品或工艺进行优化与识别，确定对策的有效性，主持输出产品或工艺的标准化技术指标， 能够制定产品或工艺的标准化技术指标。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可量产性总结	结合光电新产品或新工艺流程对产品、工艺、设备、品质等技术成果进行量产性总结，并主持输出进一步的改善对策和开发标准与规范， 提出对未来发展的经验总结和建议。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结合光电新产品或新工艺流程对产品、工艺、设备、品质等技术成果进行量产性总结，并主持输出进一步的改善对策和开发标准与规范， 建立或完善相关标准。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结合光电新产品或新工艺流程对产品、工艺、设备、品质等技术成果进行量产性总结，并主持输出进一步的改善对策和开发标准与规范， 形成相应的规范文件或标准文件。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设备维护及二次开发能力（最高	设备工装异常处理	完成光电产品相关高、精、尖、新设备工装的异常问题处理， 解决的问题难度是行业内难题。	(20-3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40分)		完成光电产品相关高、精、尖、新设备工装的异常问题处理， 解决的问题难度具有突破性。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完成光电产品相关高、精、尖、新设备工装的异常问题处理， 解决的问题具有一定难度。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设备工装二次开发	能整合资源，工艺重组优化等，在光电产品的结构、流程、数字化管理等维度提出二次开发的需求、理论支持，并推广应用， 且二次开发的效果解决行业内难题。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整合资源，工艺重组优化等，在光电产品的结构、流程、数字化管理等维度提出二次开发的需求、理论支持，并推广应用， 且二次开发的效果具有创新性。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整合资源，工艺重组优化等，在光电产品的结构、流程、数字化管理等维度提出二次开发的需求、理论支持，并推广应用， 且二次开发的效果能提升一定效率。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设备工装优化管理	负责设备、工装系统管理方案的撰写、优化或创新工作，持续推进设备、工装系统管理能力的提升， 设备工装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		专家校

			性能达到行业先进，取得较大经济价值。			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准
			负责设备、工装系统管理方案的撰写、优化或创新工作，持续推进设备、工装系统管理能力的提升， 设备工装性能达到行业先进。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负责设备、工装系统管理方案的撰写、优化或创新工作，持续推进设备、工装系统管理能力的提升， 设备工装性能符合技术要求。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设备规划方案能力（最高40分）	设备技术要求分析	针对设备指标、开发方案或过程中遇到的 复杂难点及关键问题点 进行主导分析应对，提出解决方案并圆满解决问题，对客户描述提取归纳其真实需求并转化为量化指标，输出设备技术的最优方案； 方案分析内容全面严谨，规划明确，计划可行。	(20-3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针对设备指标、开发方案或过程中遇到的 较复杂难点及关键问题点 进行主导分析应对，提出解决方案并圆满解决问题，对客户描述提取归纳其真实需求并转化为量化指标，输出设备技术的最优方案。 方案能够达到指标要求。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针对设备指标、开发方案或过程中遇到的 具有一定难度的问题点 进行主导分析应对，提出解决方案并圆满解决问题，对客户描述提取归纳其真实需求并转化为量化指标，输出设备技术的最优方案； 方案能够达到指标要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		专家校准

			求。			力”间取 最高分		
		设备运动机构 方案设计	开展光电相关产品的运动仿真、运动建模、传动机构和核心器件研究分析、运动行程和精度设计， 研究成果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经济价值。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开展光电相关产品的运动仿真、运动建模、传动机构和核心器件研究分析、运动行程和精度设计， 研究成果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水平。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开展光电相关产品的运动仿真、运动建模、传动机构和核心器件研究分析、运动行程和精度设计， 仿真结果准确有效，对实际设计有切实指导意义。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设备电控方案设计	了解国内外相关设备的设计经验、前沿的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信息，能够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传动方案及核心器件，规划和制定 复杂高难 的自动化智能控制方案， 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取得较大经济价值。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了解国内外相关设备的设计经验、前沿的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信息，能够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传动方案及核心器件，规划和制定 较复杂困难 的自动化智能控制方案， 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计算机辅助设计能力 (最高40分)		了解国内外相关设备的设计经验、前沿的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信息，能够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传动方案及核心器件，规划和制定 具有一定难度 的自动化智能控制方案， 产品性能符合技术要求。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分析方案设计	能够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主导完成 行业复杂产品全新功能或全新类型产品 的光电设备分析方案设计；针对一些分析难题及行业重点问题，能够提前进行整体方案策划，通过优化分析提供问题解决的指导方向； 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取得较大经济价值。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主导完成 行业较复杂产品全新功能或全新类型产品 的光电设备分析方案设计；针对一些分析难题及行业重点问题，能够提前进行整体方案策划，通过优化分析提供问题解决的指导方向， 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主导完成 行业具有一定难度产品全新功能或全新类型产品 的光电设备分析方案设计；针对一些分析难题及行业重点问题，能够提前进行整体方案策划，通过优化分析提供问题解决的指导方向， 产品性能符合技术要求。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设备详细分析	能够指导并设计试验，对实验结果和分析结果的偏差进行审核，并提出改善建议，使分析结果尽量接近实验结果，输出完整的试验报告。对仿真分析的特性或结构，跟踪试验测试数据结果，修正 CAE 仿真参数，提高准确率， 方法成果达到企业先进，具备较好的经济价值。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指导并设计试验，对实验结果和分析结果的偏差进行审核，并提出改善建议，使分析结果尽量接近实验结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	专家校

			果, 输出完整的试验报告。对仿真分析的特性或结构, 跟踪试验测试数据结果, 修正 CAE 仿真参数, 提高准确率, 方法成果达到企业先进, 并具备验证成果。			力”内累计计分, 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准
			能够指导并设计试验, 对实验结果和分析结果的偏差进行审核, 并提出改善建议, 使分析结果尽量接近实验结果, 输出完整的试验报告。对仿真分析的特性或结构, 跟踪试验测试数据结果, 修正 CAE 仿真参数, 提高准确率, 仿真结果真实有效, 具有参考指导意义, 能够通过验证试验修正仿真条件, 优化仿真结果, 仿真结果准确性达到 80%以上。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 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分析方案整理	能够分类汇总各种 CAE 分析结果, 建立数据库, 包括结构/材料/性能等的参数列表, 并形成技术文件发行, 研究成果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 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分类汇总各种 CAE 分析结果, 建立数据库, 包括结构/材料/性能等的参数列表, 并形成技术文件发行, 对一类产品/工作流程形成规范, 避免再发。	(10-15]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 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能够分类汇总各种 CAE 分析结果, 建立数据库, 包括结构/材料/性能等的参数列表, 形成设计文件指导结构设计, 同类型分析按指引设计即可达到预定要求。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 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优化设计	能够将 CAE 分析经验与可靠性设计相结合, 整理并归纳各种典型结构的设计指引, 规范结构设计工程设计, 形成一套完整的设计思路及方法, 主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		专家校准

			持输出的 研究成果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计计分， 多项“能力”间取 最高分			
			能够将 CAE 分析经验与可靠性设计相结合，整理并归纳各种典型结构的设计指引，规范结构设计工程设计，形成一套完整的设计思路及方法，主持 对一类产品/工作流程形成规范，避免再发。				一级指标内单 项“能力”内累 计计分， 多项“能力”间取 最高分			
			能够将 CAE 分析经验与可靠性设计相结合，整理并归纳各种典型结构的设计指引，规范结构设计工程设计，形成一套完整的设计思路及方法，主持输出的 相关规范及指引对设备设计开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一级指标内单 项“能力”内累 计计分， 多项“能力”间取 最高分			
			(10-15]							
				[0-10]					专 家 校 准	
业绩能力（最高 60 分）									0	
专业成果（最高 25 分）	科技 奖项 （最高 20 分）	国家级			标志性业绩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省部级 （国家 级行 业）	一 等 奖	前三名	标志性业绩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其他	20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10n*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 为 1.0，第 5 名 为 0.8，以后名 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及以后 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 计 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第一名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准
			二等奖	其他	20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10n \times \text{加权值}$, 第 2 名加权值为 1.0, 第 3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0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三等奖	18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6n \times \text{加权值}$, 第 1 名加权值为 1.0, 第 2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9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市 (厅) 级 (省级行业)		一等奖	18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6n \times \text{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二等奖	15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5n \times \text{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三等奖	12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times \text{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复计)		准	
科 技 奖 项 (最高 20 分)							0	
科研项目 (最高 20 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5n。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骨干	16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成员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骨干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成员	14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按 0.1 递减,第 12 名及以后加 权值按 0.1 计 算。			
	市（厅）级科 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8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骨干	16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成员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n* 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 按 0.1 递减,第 12 名及以后加 权值按 0.1 计 算。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科研项目（最高 20 分）							0	
论 文、 论著 及译 著 （最 高 20 分）	论文 SCI、EI、ISTP、ISR 收录，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20	设论文数为 n, 设论著/译著 数为 m, 该项 得分为 5n*加 权值+10m*加 权值。 第一作者或通 讯作者加权值 为 1.0, 第二名 为 0.8, 以后名 次按 0.1 递减, 第 9 名及以后 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发布）、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16	设论文数为 n，该项得分为 4n*加权值，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权值为 1.0，第二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9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 计分		各区 人社 校准	
	其他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8	设论文数为 n，该项得分为 2n*加权值，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权值为 1.0，第二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9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 计分		各区 人社 校准	
论 文、论 著 及 译 著 (最高 20 分)							0	
专利 (最 高 20 分)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的，每项 5 分。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		各区 人社 校准	
		主要发明人	18	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的，第二名每项 3 分，第三名每项 1 分。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		各区 人社 校准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12	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3 分。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		各区 人社 校准	
		主要发明人	6	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	可累计 计分		各区	

					的,第二名每 项2分,第三 名每项1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人 社 校 准	
		软件著作权	取得著作权证书	4	经专家认定产 生实际效益 的,每项2分。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专 利 (最高 20 分)							0	
奖 励 与 成 果 小 计 (最高 25 分)								0	
学 历 资 历 与 外 语 水 平 (最高 15 分)	学 历 (最 高 5 分)	博 士	理工科专业	5	/	不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非理工科专业	4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硕 士	理工科专业	4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非理工科专业	3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学 历 (最高 5 分)							0	
	资 历 (最 高 12 分)	技术工作年限 (最高 10 分)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相关工作	10	设年限为 n, 该 项得分为 n-5, 如 n≤5 年不得 分	可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技术工作年限 (最高 10 分)					0	
	技术 职务 (最 高 7 分)	部门及 以上技 术负责 人	大型企业	7	需提供大型企 业证明 (上一 年度经审计的 审计报告)、 部门技术负责 人正式任命文 件	不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其他企业	6	需提供部门技 术负责人正式 任命文件	不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是指省级 以上或企业重 点项目 (需提 供项目成员及 分工的证明材 料, 需加盖公 章或部门技术 负责人及以上 职务人员签 批)	不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主要参与人		4	项目是指省级 以上或企业重 点项目 (需提 供项目成员及 分工的证明材 料, 需加盖公 章或部门技术 负责人及以上 职务人员签 批)	不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技术职务 (最高分 7 分)					0	
		资 历 (最高 12 分)					0	
外语 水平 (最 高 3	外语水平证书 与交流互动	TOEFL、IELTS、GRE 等	2	每张证书 1 分, 符合得分标准 的方可计入: TOEFL≥79、	可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分)				IELTS≥6.5、GRE≥300、大学英语六级、全国职称外语考试B级、BFT(高级) ≥90的成绩单(证书)、经认证的境外/海外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			校
			参加光学光电类国际会议并进行主题演讲或专题报告(外语版)	1		可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外语水平(最高3分)				0	
			学历、资历与外语水平小计(最高15分)				0	
附加分(最高20分)	敬业爱岗(最高20分)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	可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8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6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县、区级	4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单位考核	优秀	10	企业根据员工表现情况，对上报名单进行排名绩效评定，绩效排名严格按照 3:4:3 的比例分布		各区人社校准
			良好	6			各区人社校准
			合格	4			各区人社校准
职 业 道 德 小 计 (最高 20 分)							0
总 分 合 计							0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电子技术学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自评分	审核分
业绩能力（最高60分）	业绩（最高20分）	技术水平	研发 行业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某项重大问题。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研发 国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某些细节关键问题。	(10,15]				专家校准
			研发 企业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某一细节关键问题。	[0,10]				专家校准
		经济价值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85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4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5 万元以上。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专家校准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7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3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15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	(10,15]				专家校准

			上缴税金 10 万元以上。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2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 万元以上。	[0,10]				
		市场影响	技术成果能够在 不同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且对上下游有直接的正向影响 ，运用到 3 种及以上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专家校准
			技术成果能够在 不同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 ，运用到 2 种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10,15]				专家校准
			技术成果能够在 单一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 ，运用到 1 种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0,10]				专家校准
	电子技术综合能力 (最高 40 分)	光电产品电子设计开发	主导进行客户需求系统分析、技术可行性评估，完成 行业先进产品 的方案制定并形成完整开发文件；针对产品方案， 审慎完整地 梳理模块和风险项，提供系统仿真和优化方案；主导完成 行业先进或复杂系统 地调试与分析，解决方案完整且系统。	(20-3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可累计计分		专家校准
			主导进行客户需求系统分析、技术可行性评估，完成 国内本行业先进产品 的方案制定并形成完整开发文件；针对产品方案， 审慎完整地 梳理模块和风险项，提供系统仿真和优化方案；主导完成 国内本行业先进或较复杂系统 地调试与分析，解决方案完整且系统。	(10-20]		可累计计分		专家校准
			主导进行客户需求系统分析、技术可行性评估，完成 企业先进产品 的方案制定并形成完整开发文件；针对产品方案， 审慎完整地 梳理模块和风险项，	[0-10]		可累计计分		专家校准

					提供系统仿真和优化方案；主导完成 企业先进或具有一定难度系统 地调试与分析，解决方案完整且系统。							
		光电产品电子技术迭代或问题改善			主导 行业内创新性产品迭代或疑难行业技术难题 改善，提升整体性能与使用效率，为企业产生实际营收或生产效率地 显著提升 。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主导 国内本行业内创新性产品迭代或较复杂行业技术难题 改善，提升整体性能与使用效率，为企业产生实际营收或生产效率 提升 。	(10-20]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主导 企业内创新性产品迭代或具有一定难度行业技术难题 改善，提升整体性能与使用效率，为企业产生实际营收或生产效率 提升 。	[0-10]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光电产品电子标准制定			总结归纳光电产品电子设计开发经验，主导开发 行业全新 产品开发或形成光电产品开发设计标准与规范， 主持制定的标准被国际/国家采纳，有效指导产品开发的 。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总结归纳光电产品电子设计开发经验，主导开发 国内本行业全新 产品开发或形成光电产品开发设计标准与规范， 主持制定的标准被行业采纳，有效指导产品开发的 。	(10-20]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总结归纳光电产品电子设计开发经验，主导开发 行业全新 产品开发或形成光电产品开发设计标准与规范， 主持制定的标准被企业采纳，有效指导产品开发的 。	[0-10]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业绩能力（最高 60 分）									0	
		专业成果（最高 20 分）	科技奖项（最高 20 分）	国家级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一等奖	前三名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准

				其他	20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10n \times \text{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二等奖	第一名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准
				其他	20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10n \times \text{加权值}$, 第 2 名加权值为 1.0, 第 3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0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三等奖	18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6n \times \text{加权值}$, 第 1 名加权值为 1.0, 第 2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9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市(厅)级(省级行业)		一等奖	18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6n \times \text{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计)		
		二等奖	15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5n* 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三等奖	12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科 技 奖 项 (最高 20 分)					0	
	科研项目 (最高 20 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5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项目骨干			16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成员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 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可累计计分 (相		各区人社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校准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骨干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成员	14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 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市 (厅) 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8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骨干	16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	可累计计		各区

						分 (相 同内 容项 目不 重复 计)		人 社 校 准
			项目成员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n* 加权值, 第 4 名 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 及以后加权值 按 0.1 计算。	可累 计计 分 (相 同内 容项 目不 重复 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科研项目 (最高 20 分)						0	
	论 文、 论著 及译 著 (最 高 20 分)	论文 SCI、EI、ISTP、ISR 收录, 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20	设论文数为 n, 设论著/译著数 为 m, 该项得分 为 5n*加权值 +10m*加权值。 第一作者或通 讯作者加权值 为 1.0, 第二名 为 0.8, 以后名 次按 0.1 递减, 第 9 名及以后 加权值按 0.1 计 算。	可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发布)、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16	设论文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加权值, 第一作 者或通讯作者 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9 名及 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其他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8	设论文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 加权值, 第一作	可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者或通讯作者 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9 名及 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社 校 准
论 文、论 著 及 译 著 (最高 20 分)							0
专利 (最 高 20 分)	国际、国内发 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经专家认定产 业实际效益的, 每项 5 分。	可累 计计 分 (相 同内 容项 目不 重复 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主要发明人	18	经专家认定产 业实际效益的, 第二名每项 3 分,第三名每项 1 分。	可累 计计 分 (相 同内 容项 目不 重复 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12	经专家认定产 业实际效益的, 每项最高 3 分。	可累 计计 分 (相 同内 容项 目不 重复 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主要发明人	6	经专家认定产 业实际效益的, 第二名每项 2 分,第三名每项 1 分。	可累 计计 分 (相 同内 容项 目不 重复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计)		
		软件著作权	取得著作权证书	4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 每项 2 分。	可累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 准
	专 利 (最高 20 分)						0	
	奖 励 与 成 果 小 计 (最高 25 分)						0	
学历 资历与外语水平 (最高 15 分)	学历 (最高 5 分)	博士	理工科专业	5	/	不累 计分 分		各区人社校 准
			非理工科专业	4				各区人社校 准
		硕士	理工科专业	4				各区人社校 准
			非理工科专业	3				各区人社校 准
	学 历 (最高 5 分)						0	
	资历 (最高 12 分)	技术工作年限 (最高 10 分)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相关工作	10	设年限为 n, 该项得分为 n-5, 如 n≤5 年不得分	可累 计分 分		各区人社校

								准
		技术工作年限 (最高10分)					0	
	技术 职务 (最 高7 分)	部门及 以上技 术负责 人	大型企业	7	需提供大型企 业证明(上一 年度经审计的审 计报告)、部门 技术负责人正 式任命文件	不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其他企业	6	需提供部门技 术负责人正式 任命文件	不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是指省级 以上或企业重 点项目(需提供 项目成员及分 工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公章或 部门技术负责 人及以上职务 人员签批)	不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主要参与人		4	项目是指省级 以上或企业重 点项目(需提供 项目成员及分 工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公章或 部门技术负责 人及以上职务 人员签批)	不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技术职务 (最高分7分)					0	
		资 历 (最高12分)					0	
外 语 水 平 (最 高3 分)	外 语 水 平 证 书 与 交 流 活 动	TOEFL、IELTS、GRE 等		2	每张证书1分, 符合得分标准 的方可计入: TOEFL≥79、 IELTS≥6.5、 GRE≥300、大 学英语六级、 全国职称外语 考试B级、BFT (高级)≥90的 成绩	可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单（证书）、经认证的境外/海外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					
			参加光学光电类国际会议并进行主题演讲或专题报告（外语版）	1		可累计分		各区人社校		
			外语水平（最高3分）						0	
学历、资历与外语水平小计（最高15分）								0		
附加分（最高20分）	敬业爱岗（最高20分）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	可累计分		各区人社校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8				各区人社校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6				各区人社校		
			县、区级	4				各区人社校		
		单位考核	优秀	10	企业根据员工表现情况，对上报名单进行排名绩效评定，绩效排名严格按照3:4:3的比例分布			各区人社校		
			良好	6				各区人社		

								校 准	
			合格	4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职 业 道 德 小 计 (最高 20 分)								0	
总 分 合 计								0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软件算法学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自评分	审核分
业绩能力 (最高60分)	业绩 (最高20分)	技术水平	研发 行业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某项重大问题。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研发 国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某些细节关键问题。	(10,15]				专家校准
			研发 企业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某一细节关键问题。	[0,10]				专家校准
		经济价值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85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4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5 万元以上。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专家校准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7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3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15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	(10,15]				专家校准

			缴税金 10 万元以上。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2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 万元以上。	[0,10]				专家校准
		市场影响	技术成果能够在 不同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且对上下游有直接的正向影响 ，运用到 3 种及以上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技术成果能够在 不同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 ，运用到 2 种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10,15]		专家校准		
			技术成果能够在 单一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 ，运用到 1 种 终端产品中，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0,10]		专家校准		
		软件 技术 开发 综合 能力 （最 高 40 分）	设计开发	主导开展光电领域相关软件算法技术或产品的内外部调研，洞察相关的技术或产品的发展趋势，形成 具有行业前瞻视角的系统调研报告 ，输出具有 价值的行业发展建议 。主导 大型项目 的开展和实施，收集及分析相关的需求，形成系统方案，并明确设计开发的相关内容 & 计划；主导开展光电领域相关 行业前沿技术或项目 的理论与应用研究，从满足最终应用场景出发，开发满足立项需求的光电产品所需的复杂软件。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主导开展光电领域相关软件算法技术或产品的内外部调研，洞察相关的技术或产品的发展趋势，形成 具有企业高度视角的系统调研报告 ，输出具有 价值的企业发展建议 ；主导 中大型项目 的开展和实施，收集及分析相关的需求，形成系统方案，并明确设计开			(10-15]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发的相关内容及计划；主导开展光电领域相关 国内前沿技术或项目 的理论与应用研究，从满足最终应用场景出发，开发满足立项需求的光电产品所需的复杂软件。					
			主导开展光电领域相关软件算法技术或产品的内外部调研，洞察相关的技术或产品的发展趋势，形成 具有项目高度视角的系统调研报告，能够指导企业重点项目的开展，并主导开展和成功实施 ，收集及分析相关的需求，形成系统方案，并明确设计开发的相关内容；主导开展光电领域相关 企业前沿技术或项目 的理论与应用研究，从满足最终应用场景出发，开发满足立项需求的光电产品所需的复杂软件。	[0-10]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技术攻关	能够跟踪国内外的最新光电领域的软件算法相关技术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对有重大价值的技术报告/技术攻关报告，输出具有价值的行业发展建议；能够结合应用中软件算法的疑难及复杂问题/瓶颈，带领团队进行 大型项目 的技术攻关，解决行业应用需求的痛点问题，促进 性能显著提升 ，同时进行相应的知识产权布局。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能够跟踪国内外的最新光电领域的软件算法相关技术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对有重大价值的技术报告/技术攻关报告，输出具有价值的企业发展建议；能够结合应用中软件算法的较复杂问题/瓶颈，带领团队进行 中大型项目 的技术攻关，解决行业应用需求的难点问题，促进性能提升，同时进行相应的知识产权布局。	(10-15]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能够跟踪国内外的最新光电领域的软件算法相关技术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对有重大价值的技术报告/技术攻关报告，能够指导企业内部重点项目的开展；能够结合应用中软件算法的一定难度问题/瓶颈，带领团队进行 重点项目 的技术攻关，解决行业应用需求的难点问题， 促进性能提	[0-10]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升，同时进行相应的知识产权布局。					
		测试评测	了解光电领域业内最新的测试或评测方法和技术，结合公司现状制订 大型项目 的具体测试及评测架构和方案，实现高效测试或评测；能够对测试或测评结果进行系统分析，定位缺陷及根因，并给出相应的策略建议， 结果对于行业发展具有价值。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了解光电领域业内最新的测试或评测方法和技术，结合公司现状制订 中大型项目 的具体测试及评测架构和方案，实现高效测试或评测；能够对测试或测评结果进行系统分析，定位缺陷及根因，并给出相应的策略建议， 结果对于企业发展具有价值。	(10-15]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了解光电领域业内最新的测试或评测方法和技术，结合公司现状制订 重点项目 的具体测试及评测架构和方案，实现高效测试或评测；能够对测试或测评结果进行系统分析，定位缺陷及根因，并给出相应的策略建议， 并得到成功实施。	[0-10]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标准制定	能够根据理论或实践经验，分析、提炼、总结产品的共性、特性，形成相关的光电产品设计规范及标准被验证有效；或者能够进行开发、设计、测试、应用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制订，相关工作的标准程度， 主持制定的标准被国际/国家采纳，有效指导工作实施的。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 打分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能够根据理论或实践经验，分析、提炼、总结产品的共性、特性，形成相关的光电产品设计规范及标准被验证有效；或者能够进行开发、设计、测试、应用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制订，相关工作的标准程度， 主持制定的标准被行业采纳，有效指导工作实施的。	(10-15]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能够根据理论或实践经验，分析、提炼、总结产品的共性、特性，形成相关的光电产品设计规范及标准被验证有效；或者能够进行开发、设计、测	[0-10]		可累 计计 分		专 家 校 准

				试、应用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制订，相关工作的标准程度，主持 制定的标准被企业采纳，有效指导工作实施的。					
业绩能力（最高 50 分）									0
专业成果（最高 20 分）	科技奖项（最高 20 分）	国家级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 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一等奖	前三名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 准
				其他	20	设奖项数为 n，该项得分为 10n*加权值，第 4 名加权值为 1.0，第 5 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 准
			二等奖	第一名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 准
				其他	20	设奖项数为 n，该项得分为 10n*加权值，第 2 名加权值为 1.0，第 3 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10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 准

			三等奖	18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6n \times$ 加权值, 第 1 名加权值为 1.0, 第 2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9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市(厅)级(省级行业)	一等奖	18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6n \times$ 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二等奖	15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5n \times$ 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三等奖	12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times$ 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科技奖项 (最高 20 分)						0
		科研项目 (最高 20)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5n$ 。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	各区人社校

	分)					容项目不重复计)		准
			项目骨干	16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成员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骨干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成员	14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市（厅）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8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骨干	16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成员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n*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科研项目（最高 20 分）							0

论文、论著及译著（最高20分）	论文 SCI、EI、ISTP、ISR 收录，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20	设论文数为 n， 设论著/译著数为 m，该项得分为 5n*加权值+10m*加权值。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权值为 1.0，第二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9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发布）、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16	设论文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加权值，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权值为 1.0，第二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9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其他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8	设论文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加权值，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权值为 1.0，第二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9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论 文、论 著 及 译 著 (最高 20 分)						0	
专利（最高20分）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的，每项 5 分。	可累计分（相同内容项		各区人社校准

						目不重复计)		
			主要发明人	18	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的,第二名每项3分,第三名每项1分。	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12	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3分。	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主要发明人	6	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的,第二名每项2分,第三名每项1分。	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软件著作权	取得著作权证书	4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2分。	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专 利 (最高 20 分)						0
		奖 励 与 成 果 小 计 (最高 25 分)						0
平 语 水	学历	博士	理工科专业	5	/	不累		各

(最高5分)					计 分		区 人 社 校 准		
		非理工科专业	4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硕士	理工科专业	4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非理工科专业	3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学 历 (最高5分)							0		
资 历 (最 高 12 分)	技术工作年限 (最高10分)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相关工作	10	设年限为n, 该项得分为n-5, 如n≤5年不得分	可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技 术 工 作 年 限 (最高10分)							0	
	技术 职务 (最 高7 分)	部门及 以上技 术负责 人	大型企业	7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不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其他企业			6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不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重点项目（需提供项目成员及分工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部门技术负责人及以上职务人员签批）	不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项目主要参与人	4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重点项目（需提供项目成员及分工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部门技术负责人及以上职务人员签批）	不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技 术 职 务 (最高分 7 分)						0
		资 历 (最高 12 分)						0
	外语 水平 (最 高 3 分)	外语水平证书 与交流活动	TOEFL、IELTS、GRE 等	2	每张证书 1 分,符合得分标准的方可计入: TOEFL≥79、 IELTS≥6.5、 GRE≥300、大 学英语六级、 全国职称外语 考试 B 级、BFT (高级) ≥90 的成绩单(证 书)、经认证的 境外/海外本 科及以上学历 证明	可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参加光学光电类国际会议并进行主题 演讲或专题报告 (外语版)	1		可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外语水平（最高 3 分）							0		
学历、资历与外语水平小计（最高 15 分）								0		
附 加 分 （ 最 高 20 分 ）	敬 业 爱 岗 （ 最 高 20 分 ）	获劳模、五一 劳动奖章、先 进工作者、优 秀共产党员、 行业部门表彰 等社会职务及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	可累 计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8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6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县、区级	4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单位考核	优秀	10	企业根据员工 表现情况，对 上报名单进行 排名绩效评 定，绩效排名 严格按照 3:4:3 的比例分布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良好	6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合格	4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职 业 道 德 小 计 (最高 20 分)							0	
总 分 合 计							0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系统开发学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自评分	审核分
业绩能力（最高60分）	业绩（最高20分）	技术水平	研发 行业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某项重大问题。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研发 国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某些细节关键问题。	(10,15]				专家校准
			研发 企业内 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 某一细节关键问题。	[0,10]				专家校准
		经济价值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85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4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5 万元以上。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专家校准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7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3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15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0 万元以上。	(10,15]				专家校准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2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 万元以上。	[0,10]				专家校准
		市场影响	技术成果能够在 不同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 且对上下游有直接的正向影响 , 运用到 3 种及以上 终端产品中, 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15,2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专家校准
			技术成果能够在 不同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 , 运用到 2 种 终端产品中, 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10,15]				专家校准
			技术成果能够在 单一产品/机种/设备等上被推广应用 , 运用到 1 种 终端产品中, 且该产品市场表现突出。	[0,10]				专家校准
	系统开发综合能力 (最高 40 分)	技术方案设计	基于输入的需求, 如光电产品过程设计、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等, 独立开展需求分析, 对 复杂及高难项目 进行技术可行性和风险研究, 通过技术方案策划完成 复杂及高难项目的综合最优技术方案 的设计输出, 明确具体的技术指标和日程计划等。	(20-3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 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基于输入的需求, 如光电产品过程设计、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等, 独立开展需求分析, 对 较复杂及困难项目 进行技术可行性和风险研究, 通过技术方案策划完成 较复杂及困难项目的综合最优技术方案 的设计输出, 明确具体的技术指标和日程计划等。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 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基于输入的需求，如光电产品过程设计、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等，独立开展需求分析，对 具有一定难度项目 进行技术可行性和风险研究，通过技术方案策划完成 具有一定难度项目的综合最优技术方案 的设计输出，明确具体的技术指标和日程计划等。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技术验证与改善	基于设计的光电产品过程设计、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等验证结果和技术研究成果等方案策划所需各种资源， 推进展开复杂的技术验证，输出全面完整的总结验证报告和结论 ，并能够针对验证过程中存在的各项 疑难复杂技术问题 ，制定改善方案并解决，最终达成目标要求。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基于设计的光电产品过程设计、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等验证结果和技术研究成果等方案策划所需各种资源， 推进展开较为复杂的技术验证，输出全面完整的总结验证报告和结论 ，并能够针对验证过程中存在的各项 困难较复杂技术问题 ，制定改善方案并解决，最终达成目标要求。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基于设计的光电产品过程设计、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等验证结果和技术研究成果等方案策划所需各种资源， 推进展开具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验证，输出内容准确的总结验证报告和结论 ，并能够针对验证过程中存在的各项 具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 ，制定改善方案并解决，最终达成目标要求。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经验总结和标准化	对光电产品过程设计、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等验证结果和技术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		专家校

			研究成果等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未来发展建议、标准制订或完善，主持制定或完善相关标准，形成相应规范文件或标准文件， 结果被国际/国家/行业采纳。			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准
			对光电产品过程设计、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等验证结果和技术研究成果等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未来发展建议、标准制订或完善，主持制定或完善相关标准，形成相应规范文件或标准文件， 结果在供应链上下游被推广。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对光电产品过程设计、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等验证结果和技术研究成果等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未来发展建议、标准制订或完善，主持制定或完善相关标准，形成相应规范文件或标准文件， 结果能有效指导企业内相关工作的开展。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技术管理综合能力（最高40分）	项目策划	对复杂及高难的管理目标对象 ，如光电产品或工艺的开发项目、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项目、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项目等开展需求分析，展开可行性分析和风险研究，提出中高风险项的管控方案，能够综合资源情况进行项目策划并输出项目进度、成本及品质等关键目标。	(20-30]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对较复杂及困难的管理目标对象 ，如光电产品或工艺的开发项目、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项目、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项目等开展需求分析，展开可行性分析和风险研究，提出中高风险项的管控方案，能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		专家校准

			够综合资源情况进行项目策划并输出项目进度、成本及品质等关键目标。			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对具有一定难度的管理目标对象 ，如光电产品或工艺的开发项目、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项目、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项目等开展需求分析，展开可行性分析和风险研究，提出中高风险项的管控方案，能够综合资源情况进行项目策划并输出项目进度、成本及品质等关键目标。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项目实施	基于策划的 复杂及高难项目 ，如光电产品或工艺的开发项目、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项目、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项目等，推进项目的过程控制及统筹协调，有效解决阻滞点，并做好资源配置与风险管理，并最终达成目标要求。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基于策划的 较复杂及困难项目 ，如光电产品或工艺的开发项目、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项目、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项目等，推进项目的过程控制及统筹协调，有效解决阻滞点，并做好资源配置与风险管理，并最终达成目标要求。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基于策划的 具有一定难度项目 ，如光电产品或工艺的开发项目、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项目、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项目等，推进项目的过程控制及统筹协调，有效解决阻滞点，并做好资源配置与风险管理，并最终达成目标要求。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项目总结和标准化			对策划和实施的光电产品或工艺的开发项目、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项目、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项目等复杂及高难项目进行分析整理和总结，并提出未来发展建议，输出总结报告；主持制定或完善相关标准，并形成相应的规范文件或标准文件，结果被国际/国家/行业采纳。	(20-25]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对策划和实施的光电产品或工艺的开发项目、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项目、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项目等 复杂及高难项目 进行分析整理和总结，并提出未来发展建议，输出总结报告；主持制定或完善相关标准，并形成相应的规范文件或标准文件， 结果在供应链上下游被推广。	(10-2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对策划和实施的光电产品或工艺的开发项目、光电专项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光电相关技术要素开发项目、光电相关专项问题解决项目等 复杂及高难项目 进行分析整理和总结，并提出未来发展建议，输出总结报告；主持制定或完善相关标准，并形成相应的规范文件或标准文件， 结果能有效指导企业内相关工作的开展。	[0-10]		一级指标内单项“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专家校准	
业绩能力（最高 60 分）										0	
专业成果（最高 25 分）	科技奖项（最高 20 分）	国家级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一等奖	前三名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准		

				其他	20	设奖项数为n, 该项得分为 $10n$ *加权值, 第4名加权值为1.0, 第5名为0.8, 以后名次按0.1递减, 第12名及以后加权值按0.1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
			二等奖	第一名	标志性业绩				各区人社校
				其他	20	设奖项数为n, 该项得分为 $10n$ *加权值, 第2名加权值为1.0, 第3名为0.8, 以后名次按0.1递减, 第10名及以后加权值按0.1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
				三等奖	18	设奖项数为n, 该项得分为 $6n$ *加权值, 第1名加权值为1.0, 第2名为0.8, 以后名次按0.1递减, 第9名及以后加权值按0.1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
		市(厅)级(省级行业)		一等奖	18	设奖项数为n, 该项得分	可累计计分		各区

科研项目 (最高 20 分)				为 6n*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人社校准
		二等奖	15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5n*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三等奖	12	设奖项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加权值, 加权方式同上。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科 技 奖 项 (最高 20 分)					0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5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骨干	16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成员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加权值, 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	可累计计分		各区	

					为 $4n_0$ 。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人社校准
			项目骨干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_0$ 。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成员	14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 *加权值，第 4 名加权值为 1.0，第 5 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市（厅）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8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3n_0$ 。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骨干	16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_0$ 。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成员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n *加权值，第 4 名加权值为 1.0，第 5 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12 名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各区人社校准

				及以后加权 值按 0.1 计 算。			
科研项目（最高 20 分）						0	
论 文、 论 著 及 译 著 （最 高 20 分）	论文 SCI、EI、ISTP、ISR 收录，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20	设论文数为 n，设论著/ 译著数为 m， 该项得分为 5n*加权值 +10m*加权 值。 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加 权值为 1.0， 第二名为 0.8，以后名 次按 0.1 递 减，第 9 名及 以后加权值 按 0.1 计算。	可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16	设论文数为 n，该项得分 为 4n*加权 值，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加权值为 1.0，第二名为 0.8，以后 名次按 0.1 递 减，第 9 名及 以后加权值 按 0.1 计算。	可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其他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8	设论文数为 n，该项得分 为 2n*加权 值，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加权值为 1.0，第二名为 0.8，以后 名次按 0.1 递 减，第 9 名及 以后加权值	可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按 0.1 计算。			
	论 文、论 著 及 译 著 (最高 20 分)						0	
	专 利 (最 高 20 分)	国际、国内发 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经专家认定 产业实际效 益的, 每项 5 分。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主要发明人	18	经专家认定 产业实际效 益的, 第二名 每项 3 分, 第 三名每项 1 分。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12	经专家认定 产业实际效 益的, 每项最 高 3 分。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主要发明人	6	经专家认定 产业实际效 益的, 第二名 每项 2 分, 第 三名每项 1 分。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软件著作权	取得著作权证书	4	经专家认定 产生实际效 益的, 每项 2 分。	可累计 计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专 利 (最高 20 分)						0	
	奖 励 与 成 果 小 计 (最高 25 分)						0	
学 历、 资 历 与 外 语 水 平 (最 高 15 分)	学 历 (最 高 5 分)	博 士	理 工 科 专 业	5	/	不 累 计 计 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资历 (最高 12 分)			非理工科专业	4				各区人社校准	
	硕士		理工科专业	4				各区人社校准	
			非理工科专业	3				各区人社校准	
	学 历 (最高 5 分)							0	
		技术工作年限 (最高 10 分)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相关工作	10	设年限为 n, 该项得分为 n-5, 如 n≤5 年不得分	可累计 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技 术 工 作 年 限 (最高 10 分)							0	
	技术 职务 (最高 7 分)	部门及 以上技术负责人	大型企业	7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不累计 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其他企业	6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不累计 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重点项目 (需提供项	不累计 计分		各区人社	

外语水平 (最高3分)				目成员及分工的证明材 料,需加盖公章或部门技 术负责人及 以上职务人 员签批)			校 准
		项目主要参与人	4	项目是指省 级以上或企 业重点项目 (需提供项 目成员及分 工的证明材 料,需加盖公 章或部门技 术负责人及 以上职务人 员签批)	不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技 术 职 务 (最高分7分)					0	
	资 历 (最高12分)					0	
	外语水平证书 与交流活动	TOEFL、IELTS、GRE 等	2	每张证书1 分,符合得分 标准的方可 计入: TOEFL≥79、 IELTS≥6.5、 GRE≥300、大 学英语六级、 全国职称外 语考试B级、 BFT(高级) ≥90的成绩 单(证书)、 经认证的境 外/海外本科 及以上学历 证明	可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参加光学光电类国际会议并进行主题 演讲或专题报告(外语版)	1		可累计 计分		各 区 人 社 校 准
	外 语 水 平 (最高3分)					0	
	学 历、资 历 与 外 语 水 平 小 计 (最高15分)					0	

附加分（最高20分）	敬业爱岗（最高20分）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	可累计计分	各区人社校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8			各区人社校准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6			各区人社校准		
			县、区级	4			各区人社校准		
		单位考核	优秀	10	企业根据员工表现情况,对上报名单进行排名绩效评定,绩效排名严格按照3:4:3的比例分布		各区人社校准		
			良好	6			各区人社校准		
			合格	4			各区人社校准		
		职 业 道 德 小 计 (最高20分)						0	
		总 分 合 计						0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评分说明

一、业绩能力

业绩能力由业绩、能力两部分组成，专家根据提报的材料进行判定打分，两部分分数可累计。其中业绩部分分为技术先进、经济价值、应用影响三项，按单项最高计分；能力部分则是单项能力内可累计计分，多项能力按最高分计分。

二、奖励与成果

专业科技成果包括科技奖项、科研项目、论文、论著及译著、专利等子项组成。

（一）科技奖项

科技奖项一般是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以及其他部门颁发的科技类奖项。不同成果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成果分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但不能超过上一级指标规定的最高值，需提供带有申报人名字的获奖证书。其中，

1、国家级科技奖项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

2、省部级科技奖项是指省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或国家科技部门认定的相关协会设立的科技类奖项；

3、市（厅）级科技奖项是指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或省

级科技部门认定的相关协会设立的科技或质量技术类奖项。

（二）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指市（厅）级以上且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但不能超过上一级指标规定的最高值，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别计分。其中，

1、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2、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国家部委（不含科技部）立项的科研项目；

3、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是指设区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厅局（不含省科技厅）立项的科研项目；

4、“项目负责人”是指科研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或项目计划任务书等有关文件中明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

5、“项目骨干”是指科研项目的第二、第三完成人或项目计划任务书等有关文件中明确指定的项目骨干；

6、“项目参与人”是指科研项目除前三名之外的其他人员。

（三）论文、论著及译著

专家从论文、论著及译著产生的科技贡献打分。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但不能超过上一级指标规定的最高值。

（四）专利

专利含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其他专利与软件著作权，专家从专利产生的实际效益打分。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但不能超过上一级指标规定的最高值。

三、学历、资历与外语水平

（一）学历

申报人应提交最高层次的学历、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效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二）资历

1. 技术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不足一年的不计。

2. 技术职务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技术职务信息判定打分，职务信息由企业提供。其中企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Y）（万元）	从业人员（X）（人）
大型	$Y \geq 40000$	$X \geq 1000$
其他	$Y < 40000$	$X < 1000$

注：依据国统字《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相关规定，其中中型、小型、微型均纳入其他企业。

（三）外语水平

申报技术研究、设计开发专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外语能力。申报人员可自行提供能反映自身外语最高水平的材料，供专家在评审时参考。可提供的外语水平材料主要包括：

①TOEFL ≥ 79 、ITLTS ≥ 6.5 、GRE ≥ 300 、大学英语六级、全国职称外语考试B级、BFT（高级） ≥ 90 的成绩单（证书）、经认证的境外/海外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②参加光学光电类国际会

议并进行主题演讲或专题报告（外语版）。

四、职业道德

以敬业爱岗为主要得分项，从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获得情况、单位考核情况两个维度进行评分。

企业根据员工表现情况，对上报名单进行排名绩效评定，A为优秀，B+为良好，B为合格，比例分布参考下表：

绩效等级 提报人数	优秀	良好	合格
≥10 人	≤30%	≥40%	≤30%
9 人	3	3	3
8 人	2	4	2
7 人	2	3	2
6 人	2	2	2
5 人	1	2	2
4 人	1	2	1
3 人	1	1	1
2 人	1	1	/
1 人	1	/	/